

聘请律师见证“投资”合同 项目实施被判“非法经营” 他将见证律师诉上法庭

本报通讯员谢东旭 王希 本报记者田杰

“叶某是一个非常优秀的人才，”叶某的朋友对媒体说，“他2000年大学毕业，在上海读大学时曾获得了全校唯一一个‘上海市优秀大学生’、‘上海市优秀创业人才’的荣誉称号。”毕业后，经过四年的艰苦创业，他的事业已小有所成。

2004年，叶某通过中间人了解到陕西某公司欲改制，正筹办一家“瑞德仿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想到上海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叶某想接下这个生意，完成自己事业的腾飞。但考虑自己在方面的法律知识不够，他便聘请了上海某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对其准备签订的《风险管理投资服务合同》的内容提供法律意见，并进行“见证”，同时缴付了4000元的律师见证费。

2004年11月11日，在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叶某与陕西公司签订《风险管理投资服务合同》文件。见律师提供的见证书内容为：“兹证明签名的《合同文件》系双方在我面前签署，签名（或盖章）属实，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特此见证。”

见证工作顺利完成，叶某的工作也迅速开展起来，在短短的3个月时间，就有

38名股民出资147万余元，取得了41万股股权转让持卡权。

然而，2005年3月，叶某以“涉嫌集资诈骗罪”被上海市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了。叶某此时得知，“瑞德仿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未成立，没有股权可以转让，更没有股票可以上市。2006年8月，一审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叶某有期徒刑5年，处罚金75万元，并赔偿被害人57万余元。法院同时认定叶某所签的《风险管理投资服务合同》是非法合同。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审判决。

“我不想做任何违法的事情”

“我不想做任何违法的事情，只想本本分分地赚钱，所以请了律师见证，我怎么还是违法了？”

叶某认为，律师见证提供的有偿服务，律师应该对因此给他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2008年7月底，在狱中，他一纸诉状将见证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告上了法庭，决心为自己讨个说法，要求该律师事务

所承担包括精神损害赔偿金在内的各类赔偿约250万元。

上海市市长宁区法院受理了此案。法庭上，叶某提供了当时与见证律师交谈的录音。他说，律师见证是律师根据当事人的委托，对一定范围的民事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作出证明的法律行为，而律师见证书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是当事人享受民事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依据。叶某说：他本以为有了律师见证这道护身符，就可以放心大胆地经营了，没想到，这份见证却让他为之付出5年的牢狱之苦和巨额的赔偿、处罚。

原告律师表示，个人不能作为主体向社会不特定人士征集股东，叶某与陕西某公司签订协议的合法性明显存在问题，见证律师当初不予指出，其造成的结果主要是过错在于见证律师。

律师见证应该承担相应责任

一些法官也对案进行分析，认为叶某的行为实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等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律师见证过的合同文件，应该属于违法无效的合同。“见证律师对一份无效合同进行见证的行为，与叶某被判处刑罚、罚金及赔偿存在明显的因果关系。见证律师的工作过失，严重侵害了叶某的合法权益。”认为律师因违法执业或者因为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

华东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主任高富平教授认为，提供相关见证的律师应该对没有尽到谨慎审查义务，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高富平强调，“见证律师收取了委托人的费用后，提供相应的有偿性服务，实际上，见证律师和见证委托人之间就存在了一种有偿的法律服务合同关系。我国合同法规定，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高富平教授表示，叶某委托见证的初衷是通过律师掌握的法律知识，使其订立的合同有效，从而保障其经营行为的合法性。我国法律规定个人是不能从事融资业务的，如此明显的违法合同，作为见证律师应该作出有效的判断。

律师见证只对“形式”不对“内容”

也有律师对此持有异议，认为律师见证一般不对合同的内容进行见证。上海嘉诚律师事务所汤毅人副主任认为，“按照目前律师见证业务的习惯做法，律师见证一般只对合同的形式见证，而不对相关合同的内容进行见证。”因为涉及到具体的合同内容是否合法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

了解了当时见证律师为叶某作出的《律师见证书》的具体内容后，汤毅人律师认为：“从这张《律师见证书》的语言表述上看，见证律师只是从合同的形式真实性上进行见证，而不是对于合同的合法性的见证。”

汤律师认为，在这个律师见证过程中，可能相关见证律师没有尽到必要的提醒，这可能是见证律师的工作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他觉得，律师见证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

记者了解到，一些律师主张对见证业务不进行实质内容调查的原因，除了见证工作要求见证律师有比较准确的把握能力，需要对见证内容进行较大范围的调查外，还源于另一个原因，就是见证业务收费不高，成本过高。北京某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国说，因为收费不高，责任很大，一些事务所不愿承接这项业务，即使承接也大多由律师事务所的主要合伙人承担，以避免给律师事务所带来大的损失。

律师见证缺乏法律规范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因见证引发当事人与律师事务所发生纠纷的案件日益增多，在北京、上海、广州都发生引起社会关注的诉讼案件。“律师见证工作开展10多年了，但至今没有一个统一的规范对这项业务进行约束，这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

张国律师说，当事人选择律师见证，是出于对法律专业人员的信任，因此在见证事项出现法律纠纷后，当事人一般都会以律师的见证书作为证据，向法庭提供。特别是在外贸活动中，这种情况更为普遍。但对见证工作，见证事项以及见证责任，律师们一直存在不同的理解，这使得问题发生后解决起来更为复杂。此案中一些律师提出的律师见证“只对合同形式见证，不对相关内容见证”的提法就很有代表性。

对此，上海市律师行业协会副会长厉明也说，我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律师见证尚无明确具体的操作规范，对律师见证内容、形式和效力等方面在认识上往往存在一定误解，这是目前律师见证行业存在的根本原因。许多人对律师见证的内容、形式和效果并不了解，甚至部分律师对律师见证中律师具体要尽到哪些职责、义务也不是很清楚，这就使律师见证风险居高不下，纠纷频繁发生。厉明认为，律师应该遵循独立客观、诚实守信的原则，以书面形式就见证行为或事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作出认定。由此看来，规范律师见证服务，制定一部相关的规则，已是刻不容缓。

据悉，上海市长宁区法院将对此案择日作出判决。

百家网站启动
“中国消防英雄”评选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雷进德)10月24日，公安部消防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从即日起正式启动“百家网站评选2008中国消防英雄”活动。有关负责人称，这是中国消防宣传工作历史上规模最大、社会参与度最高，也将是影响最为深远的一次公益性评选活动。人民网、新华网、搜狐网、新浪网及在京报社共计111家媒体参与了此次评选活动。

据了解，此次评选活动目的是展示消防官兵的英雄事迹和良好形象，吸引更多群众关注消防安全工作，关心人民消防英雄，激励消防官兵建功立业服务社会。

“2008中国消防英雄”评选候选人由全国31个消防总队从2008年抗冰雪灾害、汶川地震救援、抗洪抢险、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消防安全保卫的英雄模范人物中选出，经过公安部消防局审核挑选后确定为候选人，其中人物均有可歌可泣、感人至深的故事。

此次评选活动至11月7日24时结束，网民可登录中国消防在线网站(<http://www.119.cn>)，进入百家网站评选消防英雄网页即可参与投票。得票数前10名的候选人将获得“2008中国消防英雄”称号，得票数居11至30名的候选人将获得“2008中国消防卫士”称号。

据悉，投票评选结果将于11月8日揭晓，111个网站及报社将对评选结果进行报道。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
《消防法》修改草案

本报讯 10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始对《消防法》修订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此次修订草案吸收了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的成功经验，强化了消防队在应急救援中的作用。

根据四川汶川抗震救灾经验，修订草案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应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应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中国现行《消防法》已实施10年。有关方面称，此次修订《消防法》是为了进一步完善火灾防范机制、预防并减少火灾危害。



律师见证究竟见证什么？

高丙田

律师见证究竟是见证什么？

第一，律师见证应首先严格审查核实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见律师在对合同各方当事人的主体身份进行调查和认证时，应主动去查明当事人的真实身份，仅以当事人自行提供的材料作为认定主体资格的依据远远不够，还要查明自然人或法人的真实身份，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代理人的代理资格、代理权限；当事人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以及合同履行的可行性。对企业来说，应当调查企业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外贸许可、特许经营、产品标准、专利商标等等，对相关的证据和材料，还应到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

第二，律师应勤勉尽责，谨慎审查见证事项的合法性：

从律师见证的目的看，见证不仅只是对行为的见证，如，律师只对合同签字及盖章行为的真实性做见证，并不对双方合同的内容做见证，这样，律师作为法律服务职业的专有属性就不能得到体现，律师见证也就失去了应有的法律意义！律师见证之所以不同于普通公民的作证，主要体现在见律师负有对见证书项合法性审查的义务。

第三，律师见证还应严格审查核实现事项的真实性：

如进行合同见证要查明当事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确定意思表示要真实、明确、无欺诈、胁迫、乘人之危和重大误解的情形。

第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文书既要符合法定的实质要件；也要符合法定的形式要件，以免事后有争议。

第五，律师见证应坚持回避原则，不宜以律师执业身份为自己的亲友作见证；

第六，律师见证应坚持自愿、公平、直接和客观、真实、合法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七，律师对法定的强制公证事项不得见证；

第八，律师见证业务程序要完备，见证书内容要符合要求。

律师见证的两个目的：

一，见证某一法律行为或法律事实的真实性；

二，见证某一法律行为或法律事实的合法性。

(作者为石家庄桥西中山司法所所长)

何为“律师见证”？

律师见证是指律师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以律师身份在场，以律师的名义对具体的法律行为或法律事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证明的活动。

律师见证是律师的一项非诉讼业务，它相对于“公证”而言是“私证”，属于民间证明的范畴。在各种民间证明人中，律师与他们不同的是，律师具有法律知识和相应的法律规定。

相对于“公证”，律师见证的范围是有一定限制的。比如国务院在六个行政法规中规定某些重要的民事、经济法律行为必须经过公证机关公证，才具有法律效力。

公证具有公证证明的适用范围和对人的法律上的约束力。公证在法律效力上具有：证据效力。是指公证书是一种可依据的

名词解释

证据，可直接采用，而无须核查；强制执行效力。是指经过公证证明的债权文书，债权人可持该公证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我国《民法通则》以及相关民商事法律并未对“私证”作出相应规定。

按照我国现行律师制度，当事人委托律师从事法律事务时，是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或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因此律师见证是事务所的行为，而不是律师个人的行为，律师见证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律师事务所来承担。

鲜花箱内暗藏穿山甲

上铁乘警查获21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本报讯 近日，上海铁路警方根据群众举报，在昆明开往上海的K80次旅客列车上查获一起假冒鲜花非法运输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的重大案件，当场缴获穿山甲21只。

10月18日晚，由昆明开往上海的K80次列车从曲靖站开出后，上海铁路乘警支队乘警荣庆祺突然接到支队领导打来的电话，声称群众举报有人在该次列车行李车厢上偷运违法物品，但具体是何物，举报人没有说明。

乘警小荣立刻赶到行李车厢开展调查。然而，行李车内装着近百件托运物品，查找难度很大。

与此同时，上海乘警支队领导积极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经反复沟通后得知，这批非法物品由昆明运往浙江衢州。支队领导随即

将这一重要信息转告乘警小荣。

(林荣贵)

塑料桶里隐藏陕西大鲵

安铁民警候车室查获非法携带20条受保护动物

本报讯 10月17日11时许，安康铁路公安处汉中车站派出所民警张介林在陕西汉中市车站候车室对一名旅客携带的塑料桶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该旅客携带的塑料桶内装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大鲵20条，每条约0.5公斤重。民警立即与汉中市

林业局公安取得联系，并将大鲵交林业局相关部门饲养。

非法携带人孙某系内蒙古扎兰屯市人，关于其非法携带国家保护动物的目的尚不清楚，有关方面正在对案件做进一步调查。

(范江洲 李婧华)

中国工会十五大学习培训辅导教材

1.《中国工会章程》(单行本)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5元
本书含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及基础知识问答，同时还附有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2.《中国工会五大报告学习辅导读本》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本书按照中国工会章程的结构顺序，专题提炼并进行详尽分析和解答，同时对日常工作与工会章程知识所遇到的难点问题，结合经典案例给予解读。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

3.《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学习辅导读本》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3元

本书精选106个大家关注的新知识点、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专家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分析与解答。附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4.《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职工学习指南》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本书从职工关注中国工会十五大的角度，专家精选具有代表性的近百个知识点提问并逐一解答，同时举例分析，是职工学习工会十五大精神的最佳读物。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和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5.《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工会干部培训教材》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32元

本书结合工会干部工作的实际，详细介绍和讲解了中国工会十五大的精神和相关要求。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和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6.《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学习辅导读本》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0元

书中内容完全按照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的结构，以讲演的体例，共分11个专题，全面系统地讲解了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的精神实质和具体内容，精辟地分析了报告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本书附录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的原文和该报告的起草说明，并配有知识竞赛试题及答案。

7.《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干部学习问答》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2元

本书结合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的基本内容和精神，以一问一答的体例，共分89个专题，系统、重点地介绍了中国工会十五大的历史背景、主题思想、指导方针；讲解了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的基本内容，指出了当前工会工作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提出了今后五年中国工会工作的目标任务。本书附录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的原文和新修订的《中国工会章程》。

8.《中国工会章程学习辅导读本》

2008年10月出版(4VCD 大约220分钟)定价:360元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本书内容完全按照新修订的《中国工会章程》的结构，以章节的体例，共分8章内容，联系当前工会工作的热点和难点问题，逐条详细地讲解了《中国工会章程》全部内容。本书附录最新的修订的《中国工会章程》的原文；《中国工会章程》的修订说明，修正前和修正后的《中国工会章程》文本对照。

9.《中国工会章程及基本知识问答》

定价5元

本书是广大工会会员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工会章程》的简明手册和基本知识简明问答。